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吸收合併(「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2月7日，董事會舉行會議並已審議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潛在吸收合併，據此，本行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統稱為「目標銀行」)，且本行擬向目標銀行彼時的時任股東發行本行合共約1,332,482萬股內資股，以清償潛在吸收合併的總代價約人民幣285億元。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本行將承繼各目標銀行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約以及其他權利及義務。董事會主席(「主席」)將獲授權(其中包括)落實及實行與潛在吸收合併有關的所有事宜；
- (2) 以初步代價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將於經進一步評估及磋商後作出調整並最終確定)向潛在買家潛在出售本行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訂立的框架安排(「潛在出售事項」)，及主席將獲授權(其中包括)落實及實行與潛在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3)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潛在吸收合併、潛在出售事項及有關於此的相關授權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訂立有關潛在吸收合併及潛在出售事項的任何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吸收合併及／或潛在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行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概不保證訂約方將訂立最終協議。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謹請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潛在吸收合併及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行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1年12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